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的全区查扣涉嫌走私冷冻动物肉制品、畜禽活体无害化处理运输服务项目（重）（项目编号：GXZC2023-G3-004892-ZZGJ）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全区查扣涉嫌走私冷冻动物肉制品、畜禽活体无害化处理运输服务项目（重），属于运输交通业；承接企业为广西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10672万元，资产总额为51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 年 1 月 10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